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and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and Corporate Culture Construction in Grassroots Tobacco Units under the Guidance of Party Building

Wei Tang

Honghe Prefecture Tobacco Company, Mizhuo Branch, Honghe, Yunnan, 652399, China

Abstract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s three attributes: political guidance, ideological cohesion, and behavioral guidance. Corporate culture embodies three values: cultural identity, behavioral norms, and brand build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s of the two are highly consistent, and they are important supports for improving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fulfilling public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building. To promote deep integr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incorporat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requirements, design carriers based on different scenarios, and set up assessment mechanisms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The effectiveness should be evaluated in three aspects: employee consensus,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public value.

Keywords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ultur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ractical approaches;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党建引领下基层烟草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深度融合的路径探索及成效研究

唐玮

红河州烟草公司弥勒分公司, 中国·云南红河 652399

摘要

国企思政工作具有政治引领、思想凝聚、行为引导三重属性,企业文化体现文化认同、行为规范、品牌塑造三重价值,二者价值指向高度契合,是党建引领下完善内部治理、践行公共责任的重要支撑。推进深度融合,应嵌入思政要求、分场景设计载体、多维度设置考核机制,并从职工共识、运营效能、公共价值三方面分层评估成效。

关键词

党建引领;思政文化融合;国企治理;实践路径;成效评估

1 引言

思想政治工作是国企党建工作的核心抓手,企业文化是国企长期运营中沉淀的精神内核,二者的协同融合,是新时期国企强化政治属性、凝聚内部共识、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探索方向^[1]。当前,基层烟草单位在推进思政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深度融合的过程中,仍存在职责边界模糊、内容脱离业务实践、融合成效缺乏量化评价标准等问题。本文结合基层烟草商业工作实际,聚焦党建引领下思政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深度融合的实践探索,以期为国企基层单位思政文化

融合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2 党建引领下思政文化融合的内在逻辑分析

2.1 国企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属性

思政工作是国企内部治理的常规支撑内容,共包含三类核心属性。第一类是政治引领属性,能够让国企的发展路线始终契合国家整体发展布局。第二类是思想凝聚属性,能够通过让全体职工形成相对统一的价值认知,提升团队协作的顺畅程度。第三类是行为引导属性,能够引导职工主动调整自身行为模式,匹配企业发展的整体需求,让企业各项部署得到更顺畅的推进^[2]。

2.2 国企企业文化建设的价值导向

企业文化是在长期运营过程中逐步沉淀形成的精神内

【作者简介】唐玮(1991-),女,中国云南泸西人,本科,助理政工师,从事党建工作研究。

核,与思政工作的价值指向高度契合。文化认同是首要价值导向,能让全体职工形成对企业价值的普遍认可,也为思政工作开展提供支撑。行为规范是核心价值导向,能让职工拥有清晰的日常行为参照,也能与思政工作的行为引导属性形成呼应。品牌塑造是延伸的价值导向,向外传递价值取向与责任担当,能为思政工作的社会价值落地提供呈现渠道。

3 党建引领下思政文化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设计

3.1 嵌入组织链条,压实融合责任

一是建立“机关+烟站”结对共建的责任机制。机关党支部与烟站党支部“一对一”结对,实行“责任共担、考核联动”。机关部门每季度至少一次深入结对烟站,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政策宣讲、业务帮扶等活动,将机关的管理优势、政策优势与烟站的实践优势相结合,使融合责任从“各自为战”转向“协同发力”。二是推行“一岗双责”清单化管理。围绕卷烟营销、烟叶生产、专卖管理等核心业务,分别制定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烟站站长的“融合责任清单”,在业务推进中同步落实思想引导任务。例如,烟站站长在组织烟叶收购时,必须同步开展廉洁收购教育和烟农服务承诺,将上级单位“清廉甜香”廉洁文化品牌宣贯融入收购全过程;专卖办主任在部署市场检查时,必须同步强调文明执法与群众工作。三是设立“融合联络员”制度并嵌入“星芒善思良举”实践行动。结合上级单位党建品牌建设要求,在机关部门和烟站各选配1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党员骨干担任融合联络员,同时作为“善思”渠道的召集人,负责定期收集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跟踪“金点子”的转化落实,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响应”,形成“机关带烟站、烟站促机关、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闭环,使思政文化融合真正成为全员参与的硬任务。

3.2 对接业务场景,丰富融合载体

一是开展“理论学习+党员实践”知行合一活动。各烟站和机关部门结合业务实际,每季度组织一次“田间课堂”或“一线讲堂”,由党员骨干领学党的创新理论,并结合烟叶生产、客户服务等具体业务开展实践研讨。例如,在烟叶收购季,组织“理论+业务”双学双促活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与烟叶收购政策解读相结合,引导党员在收购实践中践行初心使命。二是深化“星芒善思良举”实践行动。在“善思”渠道建设上,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聚焦机关部门和烟站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开展“头脑风暴”汇集众智。鼓励党员开展小微调查,形成“金点子”,由党总支及时研究反馈。在“良举”实践载体上,将合理化建议转化为具体的“微项目”“微服务”。例如,营销部门可将零售户反映的政策理解难点问题转化为“政策宣讲微服务”,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三是推进“清廉甜香”廉洁文化品牌宣贯。在烟站设立“廉洁收购示范线”,

在营销部门设立“廉洁服务承诺墙”,在专卖部门开展“廉洁执法承诺”活动,使廉洁理念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将融合载体精准嵌入理论学习、业务创新和廉洁文化建设,使思政文化从“空中楼阁”变为“脚下泥土”,真正融入基层员工和烟农、零售户的日常工作生活。

3.3 完善评价体系,强化融合约束

一是建立“机关+烟站”差异化考评指标。针对机关部门侧重管理服务职能、烟站侧重生产收购职能的特点,分别设置融合考评指标。机关部门重点考核金点子采纳率、“微项目”落地率、基层满意度等;烟站重点考核党员在收购一线的示范作用、“微创新”成果数量、烟农满意度等。两类指标各有侧重,总分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15%,实现党建考核与业务考核“一张表”联动。二是推行“三评三看”融合评价方法。推行“群众评党员、党员评支部、支部评党委”评价机制。一看知行合一成效,通过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评价“理论学习+党员实践”活动的实效性;二看“善思良举”成果,建立“金点子”台账,定期评选“优秀金点子”等,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三看廉洁文化建设效果,通过走访了解等方式,评价“清廉甜香”廉洁文化品牌在基层的知晓度和实际成效,重点考察烟农和零售户对廉洁收购、廉洁执法、廉洁服务的满意度。三是强化评价结果“三挂钩”运用。将融合评价结果直接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绩效薪酬挂钩。对融合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对融合责任落实不力、“清廉甜香”宣贯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约谈主要负责人并限期整改。

4 党建引领下思政文化融合的成效评估体系构建

4.1 职工共识维度:聚焦“忠诚先锋”与“实干沃土”建设

一是身份认同感维度,对标“忠诚先锋”建设。评估重点包括:职工能否清晰认识烟草行业作为国家专卖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国家财政增收、烟农增收、消费者权益保障的深度关联;烟站职工在生产环节能否主动向烟农宣传国家收购政策,自觉维护行业形象;营销人员能否在走访零售户时主动传递行业政策导向;职工能否主动关注行业动态和上级部署,将个人工作目标与企业“四型”建设要求自觉对齐。在烟叶收购期间,烟站职工主动佩戴党徽上岗、公开服务承诺,即体现“忠诚先锋”本色。

二是工作责任感维度,对标“实干沃土”建设。评估重点包括:烟站技术员能否主动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烟农生产,在育苗、移栽、烘烤等关键节点提供及时服务,以实干精神服务烟农;营销人员能否主动为困难零售户提供经营指导,不满足于完成最低走访频次;专卖执法人员能否在检查中主动开展普法宣传,做到说理式执法;在急难险重任务面

前,职工能否主动请缨,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同时观察职工是否主动提醒身边同事规范操作、遵守流程,形成互促共进的实干氛围。

三是岗位归属感维度,对标“活力源泉”建设。评估重点包括:职工是否愿意长期留在企业工作,烟站一线员工流失率是否控制在合理水平;职工在对外交往中是否主动维护企业形象;职工对“清廉甜香”廉洁文化品牌的认同度如何;职工在“星芒善思良举”实际行动中是否积极建言献策,提出的“金点子”能否得到及时回应。当职工将个人职业成长与企业长期发展绑定,主动传递正面信息,说明归属感真正建立,“活力源泉”得以激活。

4.2 运营效能维度:聚焦“规范标尺”与“攻坚型”建设

一是内部协作效率维度,对标“攻坚型”建设。评估重点包括:机关部门与烟站结对共建机制运行是否顺畅,机关部门能否主动深入烟站了解困难,烟站能否及时反馈一线需求;在烟叶收购季,机关抽调人员支援收购一线的反应速度和组织效率如何;烟叶、营销、专卖等部门在涉及跨业务线的工作中是否存在信息壁垒、推诿扯皮;各部门能否主动围绕“四型”建设目标协同推进,不需要频繁的上层协调就能完成攻坚任务。当结对机制真正发挥作用,协作效率实现质的提升,“攻坚型”组织特质得以彰显。

二是工作执行效率维度,对标“创新型”建设。评估重点包括:从县局决策出台到烟站、营销部、专卖一线执行的周期长短;烟叶收购进度、卷烟销售进度、专卖案件查处等核心指标是否按计划推进;“党的创新性理论学习+党员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微项目”“微创新”能否快速转化为实际成果;各项工作安排的达标率、准确率是否稳定在较好水平。烟站通过“预约收购微项目”优化收购流程后,烟农排队时间明显缩短,即反映“创新型”建设的实际成效。

三是风险防控能力维度,对标“规范标尺”建设。评估重点包括:烟叶收购中是否存在“人情烟”“关系烟”等廉洁风险,烟农投诉率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卷烟营销中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真烟外流等市场风险;专卖执法中是否存在程序不规范、执法不文明等问题;职工是否主动遵守“清廉甜香”廉洁文化各项要求,在日常工作中自觉排查岗位风险隐患;出现问题后是否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处置。当风险发生率持续下降、问题处置及时有效,说明“规范标尺”的作用已渗透到风险防控各环节。

4.3 社会价值维度:聚焦“开放型”建设

一是对外服务质量维度,对标“开放型”建设。评估重点包括:烟农在售烟过程中是否便捷高效,无需反复跑腿、多次排队;烟站是否主动提供预约收购、上门指导等便民服务;零售户在办理许可证延续、订购卷烟等业务时是否顺畅;消费者对卷烟市场秩序、真假烟鉴别的满意度如何;群众对服务流程、服务态度的正向反馈占比是否持续提升。当烟农和零售户对服务的便利度、满意度显著提高,说明“开放型”组织主动服务社会的成效已显现。

二是社会美誉度维度,对标“开放型”建设。评估重点包括:公众舆论场中关于烟草行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帮扶的正向讨论占比;烟农、零售户在日常交流中是否主动认可烟草公司的服务价值;企业参与地方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等公共事务的表现是否获得地方政府和群众认可;“清廉甜香”廉洁文化品牌在地方是否形成一定影响力。当行业形象持续向好、公众认可度稳步提升,说明“开放型”建设的品牌传导作用已得到社会呼应。

三是责任履行能力维度,对标“开放型”建设。评估重点包括:在烟农遭受自然灾害时,企业能否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生产救助;烟站是否主动参与驻地乡村治理;企业是否积极组织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扶贫帮困、普法宣传等公益活动。当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在需要时及时响应,说明思政文化融合形成的大局意识已落实到对外责任实践中,“开放型”组织形象得以确立。

5 结语

党建引领下思政文化深度融合,是在价值协同基础上实现的功能互补与效能升级。过程中既要牢牢把握内在契合点,也要围绕落地全流程压实主体责任、丰富场景载体、完善约束机制,保障融合工作不会陷入形式化误区。同时,需动态调整评估维度,真正实现以融合赋能职工成长、助力企业发展、支撑公共责任履行的核心目标,为烟草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的精神动力与思想支撑。

参考文献

- [1] 李瑞奇,谢昊举.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研究——基于扎根理论的质性分析[J].湖北社会科学,2025,(04):44-51.
- [2] 吴冬健,叶若豪.国有企业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的路径及保障机制探索[J].上海企业,2025,(07):70-72.
- [3] 杨明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融合研究[N].甘肃科技报,2025-11-05(003).